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26〕158号

---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七批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七批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26〕85号）精神，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特殊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郑政办〔2016〕31号）要求，现就做好我市第七批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工作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选拔范围

我市企事业单位在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民营经济领军人才。

### 二、选拔条件

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创新、进取和奉献精神,近五年来持续在专业技术或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工作(现全职在豫),1966年12月31日后出生,业绩突出、成果显著,并得到同行专家的认可,原则上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职业技能等级(职业资格),或省辖市级以上技能型“非遗”传承人。

#### (一) 专业技术人员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高深,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在省内外具有较高的知名度,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统称国家科技奖励);

(2) 中国专利金奖的主要完成人(前二名)或银奖的主要完成人(第一名);

(3)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4)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三名)或2项二等奖(前二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5)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或重大项目等）或 2 项以上项目课题。完成其他可认定为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6) 主持完成省部级重大科技项目。

2.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在业内有重要影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三名）或 2 项二等奖（前二名），获部委级奖励参照省级奖项执行；

(2) 获河南省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优秀奖（社会科学类）（原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河南省发展研究奖一等奖（前二名）或 2 项二等奖（前二名）；

(3) 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

(4) 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入选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文库或鉴定为优秀；

(5) 主持完成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软科学研究项目，同时，独立发表的论文被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5 篇以上，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国际权威期刊发表的论文被 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 2 篇以上。

3. 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

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国家科技奖励；
- (2)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3)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或 2 项三等奖（第一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 (4) 主持完成的项目获国内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
- (5) 作为第一完成人拥有 2 项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4.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精湛、医德高尚，在疾病预防控制或治疗疑难、危重病症中成绩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中华医学科技奖、中华预防医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医师奖等卫生行业国家级学术、技术奖励；
- (2) 获白求恩奖章或南丁格尔奖；
- (3) 获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4) 获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前五名）、二等奖（前二名）或 2 项三等奖（前二名），获部级奖项的参照上述省级奖项执行；
- (5) 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临床重点专科，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带头人；
- (6) 担任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指导老师；
- (7) 经省级卫生部门鉴定，取得重大发现或发明，填补国际、

国内、省内空白；

(8)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中华系列杂志(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5篇以上论文。

5.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全省领先地位,对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2)获国家教材建设奖特等奖(主编)或一等奖(主编前三名)或二等奖(主编第一名);

(3)获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二名);

(4)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前二名);

(5)从事职业教育、基础教育工作,成绩突出,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

6. 在教练执训工作中,在比赛前4年内执训满2年,且在主教练位置带队2年以上,培养训练的运动队或运动员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教练员:

(1)在世界三大赛(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中获得奖牌;

(2)获得亚运会或全运会冠军;

(3)打破世界纪录或全国纪录并被相关体育组织承认。

7. 在宣传文化新闻出版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

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获全国本行业或领域最高奖的主创人员（前三名）。

8. 在信息、金融、财会、贸易、旅游、法律、现代管理和社会工作等领域，为解决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9. 在企业经营管理中，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政策，社会责任感强，坚持专业技术工作，带领企业进入全国 500 强或连续 3 年在 500 强中保持同等以上位次及打造行业龙头企业的优秀企业家。

10. 在本专业领域潜心钻研、勇于创新，掌握前沿或独有技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现行推荐性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人；

（2）主持研发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3）在医药、兽药、农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等行业主持研制的新产品取得准入许可；

（4）国家审（鉴）定动植物新品种或 2 个以上省审（鉴）定植物新品种的主持人；

（5）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突出贡献；

(6) 其他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果并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人员。

## (二) 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一线且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实践经验丰富，熟悉专业技术理论知识，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关键性技术难题；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某种绝招绝技，在省内同类职业（工种）中产生重要影响，并在带徒传技方面成效显著；

2. 省辖市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努力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产、创作，对保护、传承、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作出突出贡献；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为同行业公认，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创造直接经济效益在100万元以上，具有市级以上相应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有效证明；

4.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方面有重大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人员或国家专利第一完成人；

5. 在世界技能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专项竞赛、国家级行业一类赛、省级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中取得奖牌的选手或主教练。

### （三）民营经济领军人才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促进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发〔2023〕2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强化人社支持举措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61号）要求，本次选拔工作单独设置民营经济领军人才申报指标。申报人选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现代物流、现代贸易、现代金融、商务服务、大数据和网络安全等未来产业，生物育种、农机装备等现代农业和引领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特色产业中民营企业的核心研发人员或技术能手，具有高级职称或是高级技师。

2. 拥有核心技术或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良好的市场意识，有效组织并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技术含量高、关联度大、支撑引领作用较强的产业创新项目，在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积极贡献，取得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 三、推荐数量

（一）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推荐名额：专业技术人才、民营经济领军人才各2名，高技能人才2名；自贸区郑州片区、自主创新示范区郑州片区可各报民营经济领军人才2名。

市直各单位推荐名额：专业技术人才2名、高技能人才2名；市教育局、卫健委申报指标单独下达。

各开发区、区县市，市直有关单位在推荐人选时，至少推荐1名40岁以下（1986年12月31日后出生）优秀青年人才。“双肩挑”管理岗人员不得超过推荐人选总数的40%。

三类指标不得相互挤占，不得超指标推荐。

（二）在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考核中取得优秀等次、符合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条件的人选，可不占推荐指标数（只限1次），按程序推荐。

（三）被评为我省产教评技能生态链链主的企业，可不占申报指标，通过所在地推荐1名40岁以下、符合推荐条件的青年技能人才。

（四）各区县（市）、市直各单位上报推荐人选时，严格按照分配指标推荐，超指标推荐人员不予接收，推荐人选按照成绩高低进行排序（以推荐报告中三类人才名单顺序为准）。

#### **四、推荐程序**

推荐工作由各开发区、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直有关单位人事部门组织实施。基层单位一般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以及未直接分配申报指标的中央驻豫单位推荐工作由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同一单位人选只能通过同一渠道申报，不得多头申报。

各单位推荐的人选必须经过专家评议和公示程序（涉密人员可不公示），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经各开

发区、区县（市）政府，市直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五、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把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作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的一项重要举措，把优化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纳入本地区、本单位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要认真学习领会通知精神，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选拔推荐程序科学严谨、结果公平公正、人选质量过硬，充分发挥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激励导向作用。

（二）各单位要把人选质量放在首要位置，严格选拔条件、标准和程序。人选推荐工作要进一步突出需求导向，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项目、高水平人才高地建设、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选拔一批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科技、量子科技、脑机接口、具身智能、核聚变能、低空经济等重点行业的领军人才和工程技术人才；要树立科学评价导向，坚持德才兼备，杜绝“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避免简单将人才称号、学术头衔作为选拔工作的限制性条件，切实将长期辛勤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高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人才、高技能人才推荐上来；要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支持力度，优先推荐40岁以下（1986年12月31日后出生）优秀青年人才；要优先推荐长期扎根或服务于艰苦边远地区的专家和非公领域的优秀

人才，对于长期积极参与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同等条件下，对于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并表现优秀的，优先推荐。要充分照顾行业、领域、学科平衡，避免推荐人选过度集中于某一行业、领域、学科。

（三）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的申报指标数推荐，不得超指标推荐，不得混用或自行调剂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指标。同时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人才，可以按高技能人才推荐。

（四）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党、政、军、群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得申报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各单位不得推荐仍在处分期内，或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人选。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河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河南省优秀专家不再参与选拔。已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不得重复申报。如推荐人选不符合选拔条件，空出的指标不再递补。

（五）对于“双肩挑”的管理岗人员，确属仍在一线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持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单位择优推荐，但必须严格控制比例。对于在企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推荐需从严把握，要严格区分职务工作和专业技术工作范畴，近5年个人直接取得业绩不突出的不纳入推荐范围，单位或集体工作成果、本人5年前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推荐依据。

（六）各单位要加大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力度，确保各项

信息真实、准确、规范、完整。书面材料应与电子数据一致。涉密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如发现申报人选材料弄虚作假，取消其申报资格，且3年内不得申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开展的各项高层次人才选拔项目。各单位推荐工作开展情况及人选质量，将纳入我市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工作考核范围，作为今后各项选拔推荐工作部署和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 六、报送材料

### （一）报送材料及要求

1. 人选推荐函3份。以开发区、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单位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2份）和职业能力建设处（1份），并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电子信箱）。内容须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情况、报本地区党委政府或本单位核定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优秀青年人才、“双肩挑”管理岗人员、港澳台和海外高层次人才、考核优秀不占指标推荐等入选情况，须在推荐函中注明，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 电子材料。通过“郑州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s://zjk.hazz.hrss.gov.cn/zszsj> 报送。

### （二）报送时间

请于2026年5月22日前将人选推荐函和电子材料报至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郑州市陇海路360号1303室），高技能人才的材料报送至职业能力建设处（郑州市陇海路360号312

室)。请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材料，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资格。

联系电话：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0371-67170239

职业能力建设处 0371-67185140

电子信箱：rsjrczj@163.com



